

#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《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和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一是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重点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主平台作用，宣传司法行政工作动态，解读政策法规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62 条。二是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补正、答复、送达等工作流程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模板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。2020 年，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三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。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科室负责人初审、分管负责人复审、主要负责人终审的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健全完善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定期发布制度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四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以“大渡口司法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大渡口政法”微信公众号、重庆市司法行政网、重庆法网等平台为载体，完善信息发布、回应关切、政务服务工作流程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有效提高司法行政工作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-1	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9	+1	56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9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2	28.59 万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积极对标对表公开各项要求，主动查漏补缺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针对公开意识不够强的问题，积极组织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、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市、区两级开展的业务培

训，不断增强公开意识，有力提升公开能力。二是针对资料收集整理、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的问题，编制了《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主要包括基层法律服务、律师（事务所）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公证、法治宣传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 33 项，明确了各事项的公开内容、依据、时限、主体、渠道、对象、方式和层级等要素，严格按照目录指定的公开渠道进行公开。

下一步，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建立系统、科学的操作规范和管理体系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规范化运行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为打造透明政府、廉洁政府、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作出贡献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